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佈
向實體貸款之資料披露

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售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結算日)均錄得為數約港幣38,700,000元之上海申信欠款。上海申信之欠款相等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之若干銷售交易之未繳結餘。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申信之欠款減至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之若干銷售交易之未繳結餘。此等銷售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海申信之欠款約港幣10,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上海申信償清。

上海申信為本集團之客戶，兼就各董事、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規定，上海申信之欠款被視作本公司向實體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售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申信結欠約港幣38,700,000元，相等於售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95.6%。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結算日)，上海申信之欠款額與先前相若，約為港幣38,7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在售股章程所述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95.6%。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申信之欠款減至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34(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本公司原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規定，在售股章程、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年報分別披露有關款項之資料。

聯交所表示，其保留就本公司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34(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於售股章程、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年報披露上海申信欠款之資料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售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結算日）均錄得為數約港幣38,700,000元之上海申信欠款。上海申信之欠款相等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之若干銷售交易之未繳結餘。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申信之欠款減至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之若干銷售交易之未繳結餘。此等銷售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海申信之欠款約港幣10,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上海申信償清。

上海申信進出口公司浦東公司（「上海申信」）為本集團之客戶，兼就各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獨立第三方。

繼所有有關設備之裝置及測試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較後時間完成後，上海申信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依照銷售交易之有關條款償清約港幣10,700,000元之上海申信欠款。由於銷售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故此欠款並無累計利息，上海申信並沒有就銷售交易提供抵押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規定，上海申信之欠款被視作本公司向實體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售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申信結欠約港幣38,700,000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95.6%。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結算日），上海申信之欠款額與先前相若，約為港幣38,7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在售股章程所述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95.6%。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申信之欠款減至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34(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本公司原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規定，在售股章程、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年報分別披露有關款項之資料。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貸款。

聯交所表示，其保留就本公司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34(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於售股章程、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年報披露上海申信欠款之資料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樂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